

证券代码：300064

证券简称：*ST金刚

公告编号：2021-073

郑州华晶金刚石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深圳证券交易所关注函回复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郑州华晶金刚石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郑州华晶”）于2021年9月1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公司管理部发来的《关于对郑州华晶金刚石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创业板关注函〔2021〕第368号）（以下简称“关注函”）。公司按照关注函的要求，对相关问题进行了问询及认真核查，现回复如下：

8月31日，你公司披露的《2021年半年度报告》显示，资产负债表等涉及的期初数据为延续2020年末财务数据；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上市公司资金3.05亿元，公司违规对外担保20.02亿元；《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和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独立意见》显示，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公司董事刘淼、王大平对半年度报告发表异议声明；董事刘永奇未亲自出席董事会，也未委托其他董事发表意见；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保证半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我部对此表示高度关注，请公司核实以下问题并作出进一步说明：

1、7月1日，你公司披露公告称，截至披露日公司及子公司资金因诉讼事项已被合计划扣8.08亿元，较2020年年报披露的3.05亿元新增5.03亿元。8月16日，公司披露收到《行政处罚及市场禁入事先告知书》（以下简称《告知书》），《告知书》显示公司涉嫌虚增营业收入、利润总额、净资产等，导致2017年至2019年年度报告存在虚假记载；2016年至2019年，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涉嫌累计占用公司资金31.69亿元，公司涉嫌未按规定披露关联担保及对外担保合计金额41.32亿元。

(1) 请你公司说明根据《告知书》认定的情况及你公司的自查情况，公司2017年至2019年年度报告是否需进行更正，2021年半年度财务报告中涉及的期初数据是否准确。

【公司回复】

公司收到告知书后非常重视，立即组织相关人员针对《告知书》列示的涉嫌违法的事实予以核实，目前公司已聘请专业中介机构开展全面核查工作，自查梳理业务合同、收付款凭证、工商材料等，申请阅卷及其他相关事项。由于上述自查工作量巨大，同时受郑州市洪涝灾害及新冠肺炎疫情的影响，截止半年度报告披露日，公司未取得确凿的证据支撑对期初财务数据进行调整，故公司暂未对2021年半年度财务报告的期初数据进行追溯调整。

(2) 请独立董事刘殿臣、李建国、王振华，非独立董事郭留希、李国选、张建华，监事张召、李素芬、刘广利，高级管理人员张建华、赵波、刘国炎分别说明其保证2021年半年度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是否充分考虑《告知书》内容及其对公司2021年半年报期初数据等财务数据的影响，是否按照《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0年12月修订）》第4.2.2条和《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年修订）》第3.3.3条、第3.3.20条、第3.5.1条、第3.5.7条、第3.6.1条、第3.7.1条的规定履行职责，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公司回复】

①说明其保证2021年半年度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是否充分考虑《告知书》内容及其对公司2021年半年报期初数据等财务数据的影响。

经向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问询，相关人员对上述事项给予了回复，具体回复如下：

| 董监高姓名 | 职务 | 回复内容 |
|-------|-----|---|
| 郭留希 | 董事长 | <p>(1) 公司及相关当事人已就证监会申请申辩及听证；</p> <p>(2) 公司已组织相关人员针对《告知书》列示的涉嫌违法的事实予以核实，工作量巨大，截止半年度报告披露日，尚未取得确凿的证据支撑对期初财务数据进行调整。</p> |

| 董监高姓名 | 职务 | 回复内容 |
|---------------------|-------------|--|
| 李国选 | 董事 | <p>我作为公司董事，与其他董事和监高级管理人员认真论证公司如何实事求是的全面披露当前情况以及采取的应对措施。公司及相关当事人就《告知书》已向证监会申请申辩及听证，证监会尚未对公司涉嫌信息披露违法违规事项形成最终意见；对公司涉嫌信息披露违法违规事项的 2016-2019 年度财务数据进行追溯调整需有准确的结论性依据，本人要求公司对《告知书》相关事项严格核查，对发现问题及时整改处理并达到信息披露条件的进行披露。当前披露的 2021 年半年报已最大程度反映公司真实的运营情况，上市公司应当做到公司定期报告按时披露，出于对按期披露半年报的要求考虑，暂未对 2021 年年初数进行追溯调整；如确实证据及财务材料详实或者公司自查发现以及证监会对公司正式处罚结论出具之后，本人将积极督促公司根据结论对财务报表进行相应的追溯调整，尽职董事在上市公司信息披露中的应尽义务。</p> |
| 张建华 | 董事、 副总经理 | <p>本人作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积极做好分管工作的同时，有效参与公司日常经营，并与其他董事、管理层认真研究论证公司如何实事求是地全面披露当前情况以及应采取的应对措施，同时建议公司对包括股东及相关各方等出现的重大问题采取有效措施，拿出解决方案，立即启动相关解决办法，积极、有效、稳妥地消除已出现问题的影响及其后果。鉴于公司及其他当事人已就行政处罚事项向证监会申请申辩及听证，证监会尚未出具最终的决定意见，公司涉嫌信息披露违法违规事项的 2016-2019 年度财务数据进行追溯调整需有准确的结论性依据，同时在 2021 年半年报编制、审议和披露期间，本人与相关人员保持沟通，目前披露的半年度报告已尽可能地如实反映上市公司最真实状况，并已对《告知书》中公司涉嫌信息披露违法违规事项的 2016-2019 年度财务数据进行追溯调整存在的重大不确定风险进行了全面风险提示。此外根据交易所的相关规定，上市公司董事会应当确保公司定期报告的按时披露，出于对按期披露半年报的责任和要求考虑，公司暂未对 2021 年年初数进行追溯调整。如后续根据最终结果相关数据需调整，本人将积极督促公司履行信息披露义务。</p> |
| 刘殿臣、 李建国、 王振华 | 独立董事 | <p>我们关注到公司于 2021 年 8 月 13 日收到了证监会下发的《行政处罚及市场禁入事先告知书》（处罚字〔2021〕65 号）。《行政处罚及市场禁入事先告知书》显示：</p> <p>（1）公司涉嫌通过虚构销售交易及股权转让交易，虚增营业收入、利润总额，导致 2017 年至 2019 年年度报告存在虚假记载；</p> <p>（2）涉嫌通过虚构采购交易等方式，虚增存货、固定资产、非流动资产，导致 2016 年至 2019 年年度报告存在虚假记载；</p> <p>（3）公司通过虚构采购业务、支付采购款、账外借款及开具商业汇票等形式向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资金，涉嫌未按规定披</p> |

| 董监高姓名 | 职务 | 回复内容 |
|------------------|----|--|
| | | <p>露非经营性占用资金关联交易，导致 2016 年至 2019 年年度报告存在重大遗漏；</p> <p>（4）公司涉嫌未按规定披露关联担保及对外担保，导致未及时披露担保事项，2016 年至 2019 年年度报告存在重大遗漏；</p> <p>（5）公司涉嫌未按规定披露预计负债和或有负债，导致 2018 年年度报告存在虚假记载和重大遗漏，2019 年年度报告存在虚假记载。</p> <p>该《行政处罚及市场禁入事先告知书》涉及的相关事项对 2021 年半年报的期初财务数据形成重大影响，进而影响 2021 年半年报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p> <p>鉴于：第一，公司及相关当事人已就《行政处罚及市场禁入事先告知书》向证监会申请申辩及听证，证监会尚未对公司涉嫌信息披露违法违规事项尚未形成最终意见；第二，对公司涉嫌信息披露违法违规事项的 2016-2019 年度财务数据进行追溯调整需有准确的结论性依据，我们要求公司对《告知书》相关事项进行自查核实，对发现的问题及时整改并进行相应的账务处理，达到信息披露标准的及时进行信息披露；第三，上述自查工作量巨大，无法在短时间完成，同时郑州市特大洪涝灾害及新冠肺炎疫情对公司半年报编制工作造成一定影响。因此，为保证信息披露的及时性并在规定时限内披露 2021 年半年度报告，公司暂未对 2021 年年初数进行追溯调整。我们关注公司针对事项核实的进展情况和行政处罚最终的认定情况，如确实证据及财务材料详实或者公司自查发现以及证监会对公司正式处罚结论出具之后，我们督促公司根据结论对财务报表进行相应的追溯调整。</p> |
| 张召 刘广利 李素芬 | 监事 | <p>2021 年 8 月 13 日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下达的《行政处罚及市场禁入事先告知书》（处罚字〔2021〕65 号）（以下简称《告知书》），对于告知书内容监事会成员已关注到。</p> <p>对于告知书中公司涉嫌违法的事实监事已向董事和高管发出督促函，建议其高度重视，并对告知书所列示内容尽快核实，但截止 2021 年半年度财务报告报出日，公司暂未对 2021 年半年度财务报告中涉及的期初数据进行追溯调整，主要原因如下：</p> <p>（1）公司以及其他当事人就《告知书》所述行政处罚事项已向证监会申请申辩及听证，证监会尚未出具最终的决定意见。</p> <p>（2）对于《告知书》所述内容受客观条件限制，我们了解到公司财务部正在核实，但具体完成时间尚未给出明确回复。</p> <p>（3）截止定期报告报出日，对公司涉嫌虚假记载的事项尚未收到正式的处罚决定书或结论性依据，为保证定期财务报告披露的及时性，暂未对 2021 年半年度财务报告中涉及的期初数据进行追溯调整。</p> |

| 董监高姓名 | 职务 | 回复内容 |
|-------|-----------|--|
| | | <p>综上所述，公司尚未就《告知书》所述内容对期初数据进行追溯调整。监事会将及时关注公司针对告知书事项核实的进展情况和行政处罚最终的认定情况，如证据及财务材料详实或者公司自查发现以及证监会对公司正式处罚结论出具之后，我们督促公司根据结论对财务报表及时进行相应的追溯调整。</p> |
| 赵波 | 副总经理 | <p>作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根据公司的内部分工，全力以赴做好分管的工作。第一在2021年半年报编制和披露期间，通过多种方式保持应有的关注义务，与相关人员保持沟通；第二目前披露的半年度报告已尽可能地如实反映上市公司最真实状况，并已提示所有投资者目前公司存在的重大风险事项，同时对《告知书》中公司涉嫌信息披露违法违规事项的2016-2019年度财务数据进行追溯调整存在的重大不确定风险进行了全面风险提示；第三公司及其他当事人已就行政处罚事项向证监会申请申辩及听证，证监会尚未出具最终的决定意见，并且对公司涉嫌信息披露违法违规事项的2016-2019年度财务数据进行追溯调整需有准确的结论性依据；第四为保证年报在法定披露日前按期披露，且尽可能地让投资者了解公司状况。如后续根据核实情况及中国证监会最终决定书确认需调整，本人将积极督促公司履行信息披露义务。</p> |
| 刘国炎 | 财务总监、副总经理 | <p>公司于2021年8月13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下发的《行政处罚及市场禁入事先告知书》（处罚字〔2021〕65号）（以下简称《告知书》）。公司暂未对2021年半年度报告中涉及的期初数据进行追溯调整，主要原因如下：</p> <p>（1）本人、公司以及其他当事人就《告知书》所述行政处罚事项向证监会申请申辩及听证，证监会尚未出具最终的决定意见。</p> <p>（2）公司对《告知书》所述内容予以自查，但受客观条件限制，公司财务部无法在短时间内完成自查工作。</p> <p>（3）截止财务报告报出日，对公司涉嫌虚假记载的事项尚未取得准确的结论性依据，为保证公司2021年半年度报告披露的及时性，暂未对2021年半年度报告中涉及的期初数据进行追溯调整。</p> <p>综上所述，公司尚未就《告知书》所述内容对期初数据进行追溯调整，公司财务部将尽快推进自查工作，努力取得相关的财务证据，根据后续结论进行追溯调整，并督促公司履行信息披露义务。</p> |

②是否按照《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0年12月修订）》第4.2.2条和《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年修订）》第3.3.3条、第3.3.20条、第3.5.1条、第3.5.7条、第3.6.1条、第3.7.1条的规定履行职责，并提供相关材料。

经向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问询，相关人员对上述事项给予了回复，具体回复如下：

| 董监高姓名 | 职务 | 回复内容 |
|-------|---------|---|
| 郭留希 | 董事长 | <p>本人认真、勤勉履行董事长职责，具体如下：</p> <p>(1) 主持股东大会，召集、主持董事会会议，认真审议董事会每个提案，确保有足够的精力和时间行使职权；</p> <p>(2) 督促公司按照规则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完成监管机构问询回复，跟踪董事会决议的实施情况；</p> <p>(3) 针对资金占用，本人正在全力通过采取多种方式筹措资金，争取尽快归还占用的上市公司资金，积极履行还款义务。</p> <p>(4) 针对诉讼及公司风险事项，本人高度重视所面临的诉讼问题，协调跟踪并寻求妥善解决，安排公司聘请专业律师尽全力避免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受损。同时，积极与地方政府申请纾困和相关政策扶持，健全公司内控管理薄弱环节，降低经营成本以及成立专门风险化解小组推进风险化解工作。</p> |
| 李国选 | 董事 | <p>(1) 在任职期间，公司历次董事会悉数参加，未曾缺席。持续关注公司的生产经营及重大事件，发现问题及时向董事会报告；积极推动公司规范运行。</p> <p>(2) 谨慎勤勉、合理履行职责，主动及时发表对议项的观点和意见。</p> <p>(3) 认真审阅定期报告全文，关注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及完整性；听取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波动的报告分析，亲自书面签署确认。</p> <p>(4) 督促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严格执行股东大会决议、董事会决议。</p> |
| 张建华 | 董事、副总经理 | <p>本人按照相关规定履行职责。</p> <p>(1) 作为公司董事，亲自出席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及时、主动了解公司经营状况和财务状况，全力配合相关调查，督促公司做好信息披露工作，及时完成深交所函件的回复工作。</p> <p>(2) 作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本人分管公司技术及研发工作，致力于维护公司技术研发及生产正常运营，为公司管理层及董事会及时提供市场及公司技术及发展趋势，提供产品、生产经营决策依据和建议；</p> <p>(3) 积极了解并关注公司 2019 年年报的保留事项及 2020 年年报审计事项，对定期报告编制及所涉事项予以高度重视和持续关注，并密切留意进展情况。</p> <p>(4) 本人任职期间未挪用公司资金和侵占公司财产，未利用职</p> |

| 董监高姓名 | 职务 | 回复内容 |
|------------------------------|-------------|--|
| | | <p>务之便为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员工、本人或者其他第三方的利益损害公司利益；未为本人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谋取属于公司的商业机会；未自营、委托他人经营公司同类业务。</p> |
| <p>刘殿臣、 李建国、 王振华</p> | <p>独立董事</p> | <p>我们按照有关规则、指引的相关规定，履行职责。说明如下：</p> <p>（1）亲自出席两会</p> <p>在任职期间，公司的历次董事会、股东大会悉数参加，未有任何一次缺席。</p> <p>（2）高度关注相关事项并与控股股东、实控人及公司管理层沟通</p> <p>第一、就证监会立案调查事项沟通。我们先后多次与控股股东、实控人及管理层沟通证监会立案调查事项，敦促公司全力配合相关调查。</p> <p>第二、就资金占用及违规担保事项沟通。先后多次与控股股东、实控人及管理层沟通，敦促尽快以各种方式归还占用上市公司的资金，完善并严格执行相关内控制度，杜绝再次发生违规担保事项。</p> <p>第三、督促公司做好信息披露工作。督促公司及时完成交易所《问询函》、《关注函》的回复工作。</p> <p>（3）与会计师沟通</p> <p>就 2019 年年报的保留事项，及 2020 年年报审计事项，我们多次与会计师、公司分管财务工作负责人、公司法务进行沟通。</p> <p>第一、了解定期报告中提及诉讼/仲裁案件的最新进展情况，公司需承担责任的情况以及最新的具体应对措施。</p> <p>第二、询问公司银行账户、土地、对外股权投资等资产被冻结、查封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的影响情况。</p> <p>第三、询问公司营业收入及毛利率下降的情况和具体原因，以及公司采取的应对措施。</p> <p>第四、询问公司库存商品账面金额大幅增加的具体情况，跌价准备的计提情况，拟采用何种措施消化库存。</p> <p>第五、询问并了解公司在建工程、固定资产和其他资产的具体情况，询问工程款、预付款等付款对象是否与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存在关联关系。</p> <p>第六、2019 年年报保留事项的消除情况，2020 年年报审计意见情况，等等。</p> <p>（4）到公司现场办公</p> <p>公司专设独立董事办公室，我们推举独立董事刘殿臣先生定期、不定期到公司现场办公：了解公司生产经营情况；了解公司信息披露及中小投资者保护情况；督促配合证监会立案调查事项；督促控</p> |

| 董监高姓名 | 职务 | 回复内容 |
|---------------------------|-------------|--|
| | | <p>股股东、实控人尽快解决资金占用问题；督促公司完善内部控制，杜绝违规担保事项再次发生。</p> <p>我们任职至今，公司未发生资金、资产被占用情形；未发生违规担保情形；我们未挪用公司资金和侵占公司财产，未利用职务之便为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员工、本人或者其他第三方的利益损害公司利益；未为本人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谋取属于公司的商业机会；未自营、委托他人经营公司同类业务；保证足够的时间和精力参与公司事务，持续关注对公司生产经营可能造成重大影响的事件；亲自出席董事会，审慎判断审议事项可能产生的风险和收益；积极推动公司规范运行，督促公司真实、准确、完整、公平、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p> |
| <p>张召 刘广利 李素芬</p> | <p>监事</p> | <p>我们按照有关规则、指引的相关规定，履行职责。说明如下：</p> <p>（1）监事会成员在任职期间按时参加公司各项会议，按照法律规定及公司规定行使监事职权。</p> <p>（2）就证监会立案调查事项监事会成员主动配合工作，同时敦促公司其他部门全力配合调查工作。就违规资金占用事项先后多次与控股股东、实控人沟通督促其尽快以各种方式归还占用上市公司的资金。</p> <p>（3）对于2019年年报的保留意见、2020年年报的无法表示意见持续与公司分管财务工作负责人、高管沟通督促其拿出切实可行的方案尽快消除影响。同时对于内部控制中存在的缺陷，建议相关部门尽快完善内部控制制度，杜绝类似事项的再次发生。</p> <p>（4）监事会成员任职至今，未挪用公司资金和侵占公司财产，未利用职务之便为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员工、本人或者其他第三方的利益损害公司利益；未为本人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谋取属于公司的商业机会；未自营、委托他人经营公司同类业务；亲自出席董事会，审慎判断审议事项可能产生的风险和收益；积极推动公司规范运行，督促公司真实、准确、完整、公平、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p> |
| <p>赵波</p> | <p>副总经理</p> | <p>本人按照相关规定履行职责。</p> <p>（1）作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本人分管营销管理工作，参与制定和实施公司管理层和董事会下达的年度经营目标，负责公司的销售运行，引导和控制销售工作的方向和进度；</p> <p>（2）列席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及时、主动了解公司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积极与董事及管理层做好沟通，全力配合相关调查。</p> <p>（3）对定期报告编制及所涉事项予以高度重视和持续关注，并密切留意进展情况。</p> <p>（4）本人任职期间未挪用公司资金和侵占公司财产，未利用职</p> |

| 董监高姓名 | 职务 | 回复内容 |
|-------|-----------|--|
| | | <p>务之便为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员工、本人或者其他第二方的利益损害公司利益；未为本人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谋取属于公司的商业机会；未自营、委托他人经营公司同类业务。</p> |
| 刘国炎 | 财务总监、副总经理 | <p>本人按照相关规定履行职责，说明如下：</p> <p>（1）作为公司财务总监，本人负责公司财务管理工作，严格的按照《会计准则》对公司财务活动事前、事中、事后进行监督，对财务制度、资金、人员等方面进行监督和控制。</p> <p>（2）本人并未任职公司董事，在履职期间，按规定列席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全面分析报告期财务状况与经营成果，积极与董事及管理层做好沟通，执行股东大会决议以及董事会决议。</p> <p>（3）就证监会立案调查事项，站在财务角度积极展开自查工作，寻求相关财务证据，积极与公司董事会及管理层会议进行沟通协调，督促公司积极调整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p> <p>（4）本人任职期间未挪用公司资金和侵占公司财产，未利用职务之便为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员工、本人或者其他第三方的利益损害公司利益；未为本人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谋取属于公司的商业机会；未自营、委托他人经营公司同类业务。</p> |

（3）请独立董事刘殿臣、李建国、王振华结合问题（2）的回复说明“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的意见是否合理、谨慎。

【公司回复】

公司就本问题对公司独立董事刘殿臣先生、李建国先生、王振华先生进行了问询，相关人员对上述事项给予了回复，具体回复如下：任职之后，我们督促公司完善内部控制，督促公司规范运作，督促公司加强印章管理，督促公司加强资金管理，督促公司加强往来款项的清理工作，督促控股股东、实控人尽快解决资金占用问题，杜绝违规担保及关联方占用资金事项再次发生。报告期内，我们未发现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发生。因此，上述意见合理、谨慎。

2、非独立董事刘淼、王大平对公司 2021 年半年报发表异议声明，主要理由包括河南农投金控股份有限公司未履行其对公司提供不低于 30 亿元流动性支持承诺存在重大误导；2021 年半年报未明确说明财务数据的编制基础和逻辑，如延续 2020 年末数据，2021 年半年报数据仍无法保证真实、准确、完整；应

收票据、应收账款等会计科目未显示相关科目的具体信息。请刘淼、王大平分别说明针对异议声明涉及的相关事项是否按照《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年修订）》第3.3.3条、第3.5.5条的规定及时采取有效措施进一步了解相关情况，是否勤勉尽责，异议声明是否充分考虑《告知书》内容对公司2021年半年报财务数据的影响，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公司回复】

公司就本问题对公司董事刘淼女士、王大平先生进行了问询，其对上述事项给予了回复，具体回复如下：

①关于农投金控未履行承诺事项

本人实际参与了农投金控与公司之间签署融资合作协议的背景，后因大股东占用公司巨额资金、违规担保等情况，存在造成国有资产流失的风险，农投金控享有履行义务的法定抗辩权，进而无法再提供融资。如公司将农投金控未提供融资披露为“未履行承诺”，将对资本市场造成重大风险，故本人在熟悉前期情况的基础上，直接对上述披露信息给予否定评价。

②关于财务报表数据的延续性及未披露事项

自2021年以来，农投金控与上海兴瀚资产管理有限公司针对公司治理多次行使股东权利，本人也督促公司根据公司法 and 公司章程的规定确保农投金控与上海兴瀚资本行权，但公司及实际控制人恶意阻挠农投金控与上海兴瀚资本行使股东权利，公司治理严重失范，《告知书》也揭示了公司治理及内控方面的诸多问题，以上情况有公司公告予以佐证。

在公司无法保证公司治理合法合规的背景下，本人无法对财务报表数据的延续性及具体信息予以认可，也不认可2021年半年报存在未披露任何信息的会计科目。本人的异议声明已经充分考虑《告知书》内容对公司2021年半年报财务数据的影响，本人认为，上述认定和判断均是审慎的。

3、请非独立董事刘永奇说明未亲自出席董事会，也未委托其他董事对公司半年度报告发表意见的原因；目前是否正常履职，是否按照《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年修订）》第3.3.3条、第3.3.20条规定的履行职责，并提

供相关证明材料。

【公司回复】

公司就本问题对公司董事刘永奇先生进行了问询，具体回复如下：本人未出席郑州华晶关于 2021 年半年度报告的董事会原因为本人由于履职受限已于 2020 年 7 月初提交书面辞职报告，辞去了郑州华晶董事、总经理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职务，并于 2020 年 7 月 6 日收到了辞职报告的送达回执，自此本人不再履行董事、总经理岗位职责，不再组织总经理办公会、参加董事会和列席股东大会，也没有再签署过与郑州华晶董事、总经理职务相关的书面文件，并在收到相关人员联系时予以反馈辞职事项，同时督促和提醒公司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郑州华晶金刚石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1 年 9 月 9 日